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拟将确认无法收回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账销案存。坏账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子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果、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拟注销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该笔损失并作坏账核销处理。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共计14,084,481.37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共计1,687,873.84元，明细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余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133项)	8,949,026.98	8,949,026.98	8,949,026.98	确认无法收回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23项)	5,135,454.39	5,135,454.39	5,135,454.39	

合计		14,084,481.37	14,084,481.37	14,084,481.3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2项)	632,342.35	632,342.35	632,342.35	确认无法收回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34项)	750,775.71	750,775.71	750,775.71	
重庆达航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15项)	232,549.98	232,549.98	232,549.98	
北京迪马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1项)	72,205.80	72,205.80	72,205.80	
合计		1,687,873.84	1,687,873.84	1,687,873.84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账销案存。公司及子公司在以前期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且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坏账核销。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以前期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同意此次核销。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